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

部分條款修正對照表（臨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告知事項		
<p>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委託人本人或帳戶有關之交易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為委託人時，委託人並擔保已取得委託人之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同意，使受託人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p> <p>（略）</p>	<p>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委託人本人或帳戶有關之交易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為委託人時，委託人並擔保<u>於本信託契約訂約時</u>已取得委託人之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同意，使受託人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p> <p>（略）</p>	<p>一、依據本行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 112 年 6 月 13 日兆銀洗防字第 1120000031 號函辦理。</p> <p>二、考量法人為委託人時之關係人，於信託契約訂約後仍可能變動，而非於訂約當下即告確定，為確保受託人得提供適格之法人戶委託人之關係人相關資料，以符合 AMLA 資訊請求之傳票命令要求，爰刪除法人為委託人時，擔保取得關係人同意之時點。</p>